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母婴照护赛项比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学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精神,落实国家"十四五""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我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关于公布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名单和承办学校的通知》,由四川省教育厅主办,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的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母婴照护赛项,将于11月17至11月19日在雅安职业技术学院青年路校区举行,现将大赛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希望各院校高度重视,认真策划、精密组织,做好参加本次大赛的有关工作。

附件: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母婴照护赛项组织方案



附件: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母婴照护赛项组织方案

一、赛项名称

母婴照护

- 二、竞赛时间
- 1.比赛时间
- 2023年11月17-19日
- 2.报到时间
- 2023年11月17日12:30-14:30
- 3.报到地点

专家、裁判: 另行通知;

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雅州学府花园酒店(雅安市雨城区青年路1号)

三、竞赛地点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青年路校区)

四、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五、承办单位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六、技术支持单位

湖南金职伟业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七、组织机构

(一)赛项组织委员会

主任委员:

石 静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 厅长

副主任委员:

黄 诚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孙 锐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委 员:

邱 雄 雅安市人民医院院长

许江涛 雅安市教育局副局长

梁小利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副院长

王小军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周该升 湖南金职伟业母婴护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院 校事业部总监

(二)赛项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

彭裕红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主任委员:

陈 欢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处长

梁大伟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委 员:

陈文志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处处长

冯良亮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院长

王 静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院长

(三)赛项执委会办公室

主 任:

陈文志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处处长

寇景轩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副主任:

张 恒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处副处长

冯良亮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院长

陆小路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党总支书记

张雪庆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副院长

尹雪智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副院长

张 莹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

彭玉娇、杨向琼、徐挺、左习成、魏成、陈婷婷、易翠容、 岳宁、王华龙

八、竞赛内容

母婴照护赛项考察选手在母婴健康服务行业中对应家政服 务、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健康照护、妇幼保健、育婴、保育、医 疗护理等岗位具备的基本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能完成产妇、婴幼儿日常照护,产妇、婴幼儿保健、护理与健康指导等工作任务。

本次赛项包括职业素养测评、制定照护计划、综合实操技能三个模块。职业素养测评占 20%,制定照护计划占 10%,综合实操技能占 70%。

模块		主要内容	备物时长 (分)	比赛时长 (分)	分值
模块一、二 (机房)	职业素养测评	1. 法律法规 2. 专业理念与职业伦理 3. 专业知识与应用 4. 专业技能	0	45	20
	制定照护计划	母婴照护计划制定	0	60	10
模块三 (实训室)	综合实操	婴幼儿照护	15	25	70
		产妇照护	15	25	
合 计					100

九、竞赛方式

(一)组队要求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市(州)推荐2支参赛队(成都市推荐4支参赛队),同一学校报名参赛队不超过1队,每支参赛队由2名选手组成,男女不限。每个队每队选手由同一所学校组成,不能跨校组队。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领队1人。

(二)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应为中等职业学校或五年一贯制职业院校中职阶段全日制在籍学生,指导教师应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三)赛场规则

- 1.已在竞赛报名平台提交的报名信息,原则上不能变更,如 遇特殊情况,需更改报名信息,所在院校需提前 10 天向竞赛执 委会出具书面说明,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 如未经报备,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均不得 入场比赛。
- 2.参赛队伍中的2名选手,均需参加职业素养测评、制定照护计划和综合实操考试。
- 3.参赛选手必须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并佩戴参赛证件,除 竞赛必备用具外,不得携带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通讯和摄像 工具。
- 4.通过抽签确定出场顺序和赛场号,选手穿着统一的服装 (举办校提供),所有装备及服装不得有参赛学校相关的信息, 否则以零分处理。
- 5.考试设置检录环节,参赛选手未能在检录时间内报到,则 取消该项目的竞赛资格,该项成绩记为 0 分。
- 6.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设备及 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确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 中断竞赛,由竞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补时或延时的决定。
- 7.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在考试过程中的休息、饮食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 8. 竞赛结束后,参赛选手须完成现场清理, 经裁判员确认后

方可离开赛场。若参赛选手提前完成竞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 经裁判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 9.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参 赛队成绩通过专家组长、裁判长、监督人员、仲裁人员审核签字, 确保比赛成绩准确无误。
 - 10.参赛队的竞赛成绩在比赛结束两小时后公布。

(四)抽签方法

- 1.由赛项执委会按照竞赛流程召开领队会议,组织各领队参加公开抽签,确定各队参赛时段。
 - 2.机考考试检录后,抽签确定考试机位号,进行机考考试。
- 3.实操考试统一编制赛场号。参赛队的参赛选手检录后抽签 决定赛场号。各参赛选手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侯赛室,接到 比赛通知后,由工作人员引导到相应赛室完成竞赛规定的赛项任 务。

十、奖项设置

- (一)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奖,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
 - (二)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荣誉。

十一、其他事项

1.比赛期间,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费用由参赛学校自理,住宿费以当天入住酒店结算价格为准,酒店方出具住宿发票。

- 2.为便于核实参赛资格,参赛选手报到时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
- 3.参赛选手检录时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检录时证件不全 及信息不正确的参赛选手将不允许参赛。
- 4.根据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规定》,参 赛院校须为学生购买外出参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参赛选手报 到时须查验意外伤害险保单。
- 5.为便于报名与比赛期间有关信息的及时沟通,请参赛队领队及指导教师加入赛项通知群(QQ群号:925683477),本通知未尽事宜,将在QQ群上另行通知。
 - 6.本次竞赛赛项说明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报名方式与时间

- 1.各参赛队通过四川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门户网站进行报名。
 - 2. 网址: http://www.sczcjxh.com/pcrs/main?xwl=23YZ2KHXI5M5
 - 3.报名时间: 2023年10月26日18:00-31日18:00

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尹雪智 15181216294

杨向琼 15756393125

通讯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和平中路1号

邮编: 625000